证券简称：固德威　　证券代码：688390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5 年 7 月

目 录

一、释义 3
二、声明 4
三、基本假设 5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6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6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成就情况 8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10
（四）结论性意见 11

一、释义

固德威、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获益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的期间
归属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上市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归属条件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激励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归属日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自律监管指南》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公司章程》	指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固德威提供，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对固德威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固德威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相关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1、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10 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09）。

3、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 年 4 月 1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2）。

4、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

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

7、2023年7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8、2024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

9、2024年7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10、2025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对本次归属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出具

了相关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成就情况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二类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归属期为“自相应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11 日，因此第二类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归属期为 2025 年 6 月 11 日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为“自相应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4 月 13 日，因此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为 2025 年 4 月 13 日至 2026 年 4 月 12 日。

2、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table>
<tr><td>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td></tr>
<tr><td>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td></tr>
<tr><td>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td><td>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00 名激励对象中，72 名为第一类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均已归属完毕。剩余的第二类激励对象中，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首次授予仍在职的 25 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15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td></tr>
<tr><td>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二类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业绩考核要求均需要满足以下要求：
<table><tr><th>归属期</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r><tr><td>第三个归属期</td><td>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
（1）2021-2024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95.10 亿元；
（2）2021-2024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3.70 亿元。</td></tr></table>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业绩考核要求均需要满足以下要求：
<table><tr><th>归属期</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r><tr><td>第二个归属期</td><td>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
（1）2021-202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65.80 亿元；
（2）2021-202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9.70 亿元。</td></tr></table>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净利润”为归母净利润，且扣除股权激励费用的影响。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td><td>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2023、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1-2024 年营业收入累计为 214.79 亿元；2021-2024 年净利润累计为 17.19 亿元。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已完成。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1-202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为 147.41 亿元；2021-2023 年净利润累计为 17.81 亿元。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已完成。</td></tr>
<tr><td>五、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td><td>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仍在职的</td></tr>
</table>

<table>
<tr>
<td>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人力资源部门负责所有激励对象考核期间的综合评议工作，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B、C、D（激励对象考核期内离职的当年个人绩效考核视为 D）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table>
<tr><th>考核结果</th><th>A</th><th>B+</th><th>B</th><th>C</th><th>D</th></tr>
<tr><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td colspan="2">100%</td><td>80%</td><td>50%</td><td>0%</td></tr>
</table>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td>
<td>25 名激励对象中：2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A”、“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3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D”，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仍在职的 15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均为“A”、“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td>
</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归属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1 年 6 月 11 日

（2）归属数量：12.2736 万股。

（3）归属人数：24 人。

（4）授予价格：11.60 元/股（调整后）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6）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王银超	中国	董事会秘书	4.116	1.2348	30%
小计				4.116	1.2348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3 人）	38.1416	11.0388	28.94%
首次授予合计	42.2576	12.2736	29.04%

注：1、因第一类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均已归属完毕，上述表格中不包含第一类激励对象。

2、上述表格中不包含首次授予部分中离职的激励对象，且不包含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D”不能归属的情形。

（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2 年 4 月 13 日

2、归属数量：6.3795 万股。

3、归属人数：15 人。

4、授予价格：11.60 元/股（调整后）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6、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都进利	中国	财务总监	4.116	1.2348	30%
小计				4.116	1.2348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4 人）				17.150	5.1447	30%
预留授予合计				21.266	6.3795	30%

（四）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张飞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6 日